

重訂多為集成

溉棠軒原刻本
紫萸仙館重刊

序

余讀太史公書而歎曰人之善乎方也。邯鄲貴婦人則治婦人。周
貴老人則治老人。秦人愛小兒亦即治小兒。其施屢變然其所奏
亦並效何哉。蓋古者卜筮醫藥皆有專官。世授其業。不遷而為良
苟能專其傳。精其意。近知其理而無所惑。則婦人孺子老幼之各
得其治。吾以為雖不必越人可也。後世專業既失。凡其治方術者
又不能精而多通。由此婦人丈夫之與小兒始各為科分。而小兒
之中又有所為疹者。疳者。驚風者。瘡瘍者。與夫他疾多端之分部。
莊子所云道為天下裂者非耶。然世之為小兒醫者。雖習其書。用
其方。往往無所效。豈其傳於古者法猶有未備。而道或猶有所未
至也乎。嶺南陳君飛霞。自少知醫。以治小兒者多所乖誤。而弊實
中於驚風家言。不憚大聲疾呼。以闢其謬。乃取前代之說。存其精

幼幼集成

卷之序

要辨其是非。訂為一書。名之曰幼幼集成。其間以搐字易驚字。標
出誤搐類搐非搐三條。既可使天下習驚風之教者。廢然自返。而
又俾從書中所載病因證治。循塗守轍。以庶幾於動無不當。投無
不宜。君之心勤而語懇如此也。蓋欲舉天下之幼。扶持而安全之。
令一無天札而後快也。君學仙好道。瓢笠洒然。吾聞道家者流。以
老氏為宗。老氏言三寶。其一曰慈。夫慈之為道大矣。固不獨幼幼
然。幼幼則所為慈。君本此意行之。而將托是書以為嬰兒孺子之
福。豈非仁人長者所樂與哉。乃因其請而為之序云。

賜進士出身通奉大夫

日講起居注官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二級西昌裘曰修謹

幼幼集成序

醫之言意也。神存乎心目之間。心可得。解口不可得言。然則方劑之著無益乎。而非也。觀乎靈樞素問。肇自軒皇。嗣是而醫家者流。著書立說。不一其人。家相祖述。代有師承。於以稽舊聞。諦診視。救其偏敗。而濟乎殒死。厥功偉焉。則不事方書。乃神於醫者之深造自得。而非可以概天下也。故醫者濟人之術。而方書之作。則以得諸心者傳諸世。以濟人於無窮也。獨是書憑臆見。既虞師心之滯於偏書。守成規。又嫌膠柱而不知變。蓋觀一言之誤。貽害匪輕。而歎方書之難言也。雖然。為方書難。為方書而及幼科。則尤難。何則。呱呱襁褓。啼笑無端。疾痛疴癢。不能自白。其藏府未充。則藥物不能多受。其筋骨尚脆。則針砭尤非易施。誤用刀圭。便傷生理。此鍊師陳君飛霞三折肱於斯道。而有幼幼集成之作也。君少慕冲舉。

幼幼集成 一 序

學道羅浮。龍虎功純。洞然有得於性命之際。乃瓢笠雲遊。借醫藥以濟世。謂世之醫小兒者。因前人以傷寒病證。稱為驚風。訛謬相沿。無論外感內傷。遇發熱者。率以驚風為名。而妄用其法。致扎傷者。多心甚憫焉。乃取在昔幼科諸書。參互考訂。按之臨證之所心得。判其合離。析其同異。以搐字易驚字。將急驚慢脾二則。易為誤搐類。搐非搐。分門別類。詳其審切之訣。附以經驗之方。自胎孕乳哺。及痘疹瘡瘍諸證。胥辨晰而條貫焉。將授梓。徵叙於余。余循覽之下。歎其宅心之良厚。而殫精之不辭其瘁也。君已疾多奇效。有他醫治之垂絕。君則曰可生。服其藥。無不活。遇貧人療之。不受謝。有急需補劑者。或更以參朮相資。意所不合。雖富貴人招之。不可致。蓋天直疎放。不隨俗俯仰。故游情方外。而有急病讓夷之思也。是編也。本長生之妙道。作保赤之靈丹。其斯為明六度而除四魔。

以自利利他乎。其斯爲父天地而母神明。憫幼穉之顛連而宏明。嫗於吾胞乎。後之業幼科者。習於斯而有得。將千載榛蕪一朝盡。關以治嬰孩。自足以辨析毫芒。隨機用巧。而利賴靡涯矣。余旣重君之行高而志厚。又信此書之足以行世而傳遠。而揆諸我夫子懷少之志賢。

天子恤幼之仁。均有合焉。爰泚筆以敘其端。

禮部進士文林郎候選縣尹龍泉梁玉撰

幼幼集成

序

三

自序

粵自三墳啓秘。神聖迭興。繼天立極。位育爲功。岐伯演十世之傳。黃帝啟九章之問。此醫道之所由興也。觀黃帝之謂岐伯曰。至哉聖人之道。天地大化。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之靈蘭之室。非齋戒不敢示。夫聖如軒皇。而於醫事崇尙若此。豈非痼瘵一體。胞與爲懷。欲登萬世斯人於仁壽之域哉。素問而下。如伊尹湯液。皇甫謐甲乙。秦越人問難。張仲景金匱。王叔和脈經。陶弘景肘後。雖曰祖述靈素。其實以作爲述。自茲而往。雖著作代不乏人。而純粹實難多覩。明末李時珍張景岳喻嘉言。遞出闡明。金匱發洩。內經掃蕪。黜謬有功。斯道惟幼科一門。鮮有定說。嘉言雖微啓其端。未竟其緒。余幼稟虧多病。於醫家色脈之要。頗常究心。長際仙師。授金鼎火符性命之秘。嗣是遨遊海嶽。冀遇同儕。竹杖芒屨。幾徧天下。凡

懷

摺紳士庶無不隨緣診治。臨說不下萬數。固不應手奏效。自愜愚
忱。然每讀驚風之說。未嘗不三歎而流涕也。嗟夫。訛以傳訛。頽波
莫挽。嬰穉何辜。罹此天枉。抑既有所心得。而不詳加刪訂。咎將誰
諉。爰自稟賦胎元。以及雜證麻痘。無不恪遵經旨。附以一得。彙爲
六卷。計數十萬言。書成。顏曰幼幼集成。其論證處方。務期有當於
理。無害於人。非敢妄議前修。逞其臆說。第念保赤誠求。無妨各抒
所見。如有博愛君子。糾其訛謬。使歸至當。則尤私心所慰禱者也。
乾隆十五年歲次庚午孟春月。羅浮陳復正飛霞氏書於滋陽之
種杏草堂。

幼幼集成

自序

四

例言

一向來醫書。所以專論大方。而婦孺從略者。以爲此理既明。則推
行盡利。無庸複述。所不同者。婦人之經產。小兒之痘麻耳。淺人
以謂未備。而補之各率已見。妄立名目。遂至謬雜百出。小兒驚
風一證。雖經喻嘉言、陳遠公、程鳳雛諸君。指爲痙病。而其說未
詳。不足以挽頽波而歸正軌。茲特立誤搐類搐。非搐三門。條分
縷悉。治療判然。庶不再爲他歧所惑。

一幼科論證。每以陽有餘陰不足立說。後人誤以嬰兒爲一團陽
火。肆用寒涼。不知小兒脾胃性弱。過用寒涼。每致傷脾敗胃。變
證百出。况今人氣體尤不如古。執古方以治今病。恒多不合。茲
編專以顧脾胃爲主。而隨證施治。不致以偏劫之劑。取效目前。
胎患後日。

胎嬰乍離母腹。體氣柔嫩。防護稍疎。立見天殤。而幼科成方。多用毒烈之品。縱令僥倖獲效。而真元暗耗。一生虛怯。補救無從。況復不效者多乎。茲於毒劣之味。概行刪削。

一小兒體弱。不耐風寒。發熱稍盛。遂多驚掣。自淺人妄立驚風病名。幼科遂從此廢。夫傷寒之論。豈風寒僅傷壯夫。而不病小兒乎。茲特歷纂名論。以正其失。

一痘疹爲幼科要證。禍福捷於反掌。前賢雖偶論及。實少專精。惟前明黃岡萬氏之書。理明詞顯。純粹無弊。略加刪潤。遂成完璧。附載編末。以便參考。

一燈火實幼科濟急妙法。今將所受秘訣。繪圖作歌。纂入以公豈用。

一每門後附經驗簡方。內有起死回生之訣。留心記覽。利用無窮。

幼幼集成

例言

五

一。是編博采諸家。取其精華。芟其蕪謬。或論議實有發明。而字句閒有未妥。卽據鄙見。稍爲潤色。然必本諸經訓。參以閱歷。不敢妄抒臆見。蓋幼科非方脈之比。其病因疾苦。莫能告人。一匕下咽。死生立判。不敢不爲詳慎也。不但知醫者一覽瞭然。卽不知醫者閱之。亦能按證處方。家置一冊。實有自利利人之益。

飛霞氏再識

妥

幼幼集成卷之一

耕黃居士評點

羅浮陳復正飛霞輯

廬陵劉一勳宋孟校

滋陽周宗頤虛中參

○賦稟

夫人之生也。秉兩大以成形。藉陰陽而賦命。是故頭圓象天。足方象地。五行運於內。二曜明於外。乃至精神魂魄。知覺靈明。何者非陰陽之造就。與氣化相盛衰。然天地之氣化。有古今斯賦稟由之分厚薄。上古元氣渾龐。太和洋溢。八風正而寒暑調。六氣勻而雨暘若。人情敦茂。物類昌明。當是之時。有情無情。悉歸於厚。非物之厚。由氣厚也。及開闢既久。人物繁植。世風漸下。人情澆漓。故水旱有不時之擾。流災有比戶之侵。生物不蕃。民用日

幼幼集成

卷之一

賦稟

促。值此之際。有知無知。咸歸於薄。非物之薄。由氣薄也。然則今之受氣於父母者。其不能不薄可知矣。醫術稱仁。顧可視為不經之務。夫膏粱者。形樂氣散。心蕩神浮。口厭甘肥。身安華屋。頤養過厚。體質嬌柔。而且珠翠盈前。嬈妍列侍。縱熊羆之叶。夢難桂柏以參天。復有癡由貪起。利令志昏者。有雪案螢聽。剗心嘔血者。有粟陳貫朽。握筭持籌。不殘形。覺氣痿者。有志高命蹇。妄念鑽營。以致心倦神疲者。凡此耗本傷元之植。安保其深根固蒂也。乃若藜藿之家。形勞志逸。願足心安。守葢廩。瓶倉對荆釵。裙布乃其神。志無傷。反得胎髮自固。以此較彼。得失判然矣。若夫好傷元氣。勞役形骸。迅雷烈風。嚴寒酷暑。日月薄蝕。病體初安。飽傷神。落紅未淨。胎孕由斯。愈薄。實又成於人所不覺者。故人之稟受。十有九虛。究其所因。多由於是。業斯道者。當察其

人由萬物皆在天地氣交之中此處提出氣字以分清濁聚散強弱乃探本之言知此則父母之所以生育者之所以調護者之所以調護者皆有所要易知易守之訣

人自媾精翁受
以後其母通身
精血皆內聚以
養胎元並無分
別其臟主某月
之說此分月養
胎之論前人已
多載之姑存以
備參閱可耳不
必拘泥以為治
法

氣固而精凝則
有子且體壯而
無病氣洩而精
薄則無子則有
之亦體性而多
病人之欲有子
且強壯無病者
蓋以固氣養精
為切務哉氣何
以固在滋思慮
戒忿怒精何以
疑在冥嗜慾無
他認巧也

胎元之受於父母者之盛衰堅脆庶幾近焉若但以上古成方而治今時薄弱膠柱鼓瑟泥而不通未可以言達於理也

○護胎

易曰天地氤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蓋天地生生之道終古為然矣顧顧經曰成胎之後一月為胞胎精氣凝也二月為胎形始成胚也三月陽神為三魂四月陰靈為七魄五月應五行分五臟也六月應六律定六腑也七月精開竅通光明也八月元神具降真靈也九月宮室羅布以禦外侮十月受氣足萬象成也此胎元長養造化自然非人力也第妊母臍氣護胎仍若四時之有序足厥陰肝足少陽膽屬木主春養胎在一月二月手心主包絡手少陽三焦屬火旺夏養胎在三月四月足太陰脾足陽明胃屬土旺長夏養胎在五月六月手太陰肺手

幼幼集成

卷之一 護胎

陽明大腸屬金旺秋養胎在七月八月足少陰腎屬水旺冬養胎在九月至十月兒氣已足待時而生惟手少陰心君主之官神明之臟雖不主月而無月不在其胎元長養臍氣護持可謂至矣而人事縱慾敗壞能保其衝任有恆乎蓄德錄曰世人無不急於生子要知生子之道精氣交媾鎔液成胎故少慾之人恆多子且易育氣習而精凝也多慾之人常艱子且易天氣洩而精薄也譬之釀酒然斗米下斗水則醲醲且耐久其質全也斗米倍下水則淡三倍四倍則酒非酒水非水矣其真元少也今人夜夜活縱精氣妄洩真陽愈備安能成胎即僥倖生子又安能必其有成所以年少生子者或多羸弱慾勤而精薄也老年生子者反見強盛慾少而精全也且凡嗜於飲者酒亂其性酒半非真無非淫熱勤於慾者孕後不節盜洩母陰耗其胎氣

所謂縱慾取壞者殆以是歟。然父天母地，古人嘗言之矣。父主陽施，猶天雨露，母主陰受，若地資生。胎成之後，陽精之凝，尤仗陰氣護養，故胎嬰在腹，與母同呼吸，共安危，而母之饑飽勞逸，喜怒憂驚，食飲寒溫，起居慎肆，莫不相為休戚。古人胎教，今實難言，但願妊娠之母，能節飲食，適寒暑，戒嗔恚，寡嗜慾，則善矣。此尤胞胎急務，幸毋視為汎常。

○指紋晰義

幼科指紋，總無正論，且游移不定，有謂不必用者，有用而至於怪誕不經者，是皆未明紋中之理，所以有用不用之殊。今請以一得之愚，聊發其要。蓋此指紋，與寸關尺同一脈也。按內經十二經絡，始於手太陰脈，即肺也其支者，從腕後出，次指之端，而交於手陽明。支者，即旁支也。從手腕後出，食指之端，而交於手陽明大腸之經。即此指紋是也。明如景

幼幼集成

卷之一

指紋晰義

三

明系臟腑經絡自然語有根據嘗仿孟子仁政必自經界始語云明將必自經絡始於茲益

信吾言不謬也

岳猶謂此紋為手陽明浮絡，不知手太陰經起於中府而終於大拇之少商，手陽明經起於食指之商陽，兩不相值。若無此旁支交通榮衛，不幾令太陰陽明表裏斷絕乎？況此脈可診人所不知，其浮沈遲數，與太淵無異，但為旁支，故脈體差小耳。指紋之法，起於宋人錢仲陽，以食指分為三關，寅曰風關，卯曰氣關，辰曰命關。其訣謂風輕氣重，命危。雖未必其言悉驗，而其義可取。蓋位則自下而上，邪則自淺而深，證則自輕而重，理有可信。祇恨復出詭異之說，謬撰驚風門類，致後賢多歧亡羊，反成疑案。予意仲陽宋之明人，豈肯為此誤世大抵俗子假托其名而為之者。惟有識者知其言論荒唐，棄置不用，如張景岳夏禹鑄輩，皆謂可不必用，蓋非不用，實惡其妄誕不經而無可用耳。近世醫家不知真偽，不辨是非，習而行之，乃致惑世誣民，禍害嬰

此三語是辨經
終要訣簡而明
約而可以

幼夫醫事動關生命。乃聽無稽之言。流傳貽殃。是豈其可。予雖不敏。竊知經脈。心通其意。請析其義。蓋此指紋。即太淵脈之旁。支則紋之變。易亦即太淵之變。易不必另立異說。眩人心目。但當以浮沉分表裏。紅紫辨寒熱。淡滯定虛實。則用之不盡矣。倘舍此不圖。妄執偽說。以臨證。不察病源。謬指為人。驚畜驚誑。惑愚昧。子恐盲人瞎馬。終墮重淵。莫之能出矣。

世人乍聞此言。未能深信。姑為撮其大要。以正之。其略曰。指上辨青紋。認是四足驚。虎口脈青色。是猪犬馬驚。黑色因水撲。赤色火人驚。紫色多成瀉。黃即是雷驚。又曰。青驚白是疳。黃即困脾。端青色大小曲。人驚併四足。云云。此等之言。斷非錢氏所出。然不明指其非人。或以予言不實。今駁其最無理者。以博一笑。其曰。指上辨青紋。認是四足驚。虎口脈青。是猪犬馬驚。黑色因

幼幼集成

卷之一

指紋晰義

四

水撲。赤色火人驚。紫色多成瀉。黃即是雷驚。是指紋之青赤黑。一皆驚之所致。然則小兒之賦稟厚薄。胎元寒熱。以及內傷外感。雜證痲痘。數百之證。悉當以驚風稱之。以驚風治之矣。不然。除去青黃赤黑之紋。又將何者辨其非驚風乎。謬誤之傳。莫此為最。既云黃即困脾。端矣。是謂指紋黃色。脾土受傷不足之證。又曰黃即是雷驚。又似聞雷致驚。有餘之候。假令小兒指紋見黃。不知此時應斷為脾困乎。抑斷為雷驚乎。治之者不知應治脾乎。應治其雷乎。合一為治乎。分析其方乎。且脾困為虛。雷驚為實。治虛遺實。治實礙虛。兼治不能分治。不可予亦莫知所從矣。至謂青色大小曲。人驚並四足。夫人與四足。靈蠢天淵。氣化不侔。斷無並列之理。今日人驚並四足。則是凡指紋青者。謂之人驚。可也。即謂之四足驚。亦可也。是人與四足。竟可以通稱而

四足與人。不幾爲同類耶。卽以紋曲之大小別之。必謂大曲爲人驚。小曲四足驚。又安知人驚不爲小曲。畜驚不爲大曲乎。何所據而確知其入驚之曲必應大。畜驚之曲必應小。設使大曲之中仍有小曲。小曲之旁兼見大曲。得無曰此人驚中之畜驚。畜驚中之人驚耶。無稽之談。不堪寓目。再究其治療。更無是處。若謂人驚畜驚總爲一驚。不必論證。不須異治。則今之分大分小。指人指畜者。未免多事。若謂人驚畜驚各爲一驚。未可同論。正不知人驚爲何病。畜驚爲何證。宜以何物治人驚。何物治畜驚。何以並無一法。而徒設此無稽之言。以誑俗。在庸妄固不足深責。而諸公不加規正。反爲編次於書。遺悞後世。抑又何辭以自解也。

再曰。青驚白是疖。青驚卽已前諸說。不必瑣贅。至於白是疖。誠爲

幼幼集成

卷之一

指紋晰義

五

膚

妄誕。夫疖證卽方脈之虛勞。在幼穉謂之疖積。本脾腎兩傷之候。久之五臟俱損。中氣敗極。則面目肌膚俱晁白如枯骨之象。故曰白是疖。此以形色言也。今以指紋當之。謬之甚矣。蓋氣血兩傷。其紋必淡。凡虛證皆然。不特疖證已也。然只可言其色淡。不可謂之色白。蓋指土從無白紋。予臨證四十餘載。未嘗一遇。後人勿謂古人之言一定不易。必俟其指紋白色始可稱之爲疖。則疖證之見無幸矣。故知按圖索驥。終非解人。神而明之。始稱匠手。

○指紋切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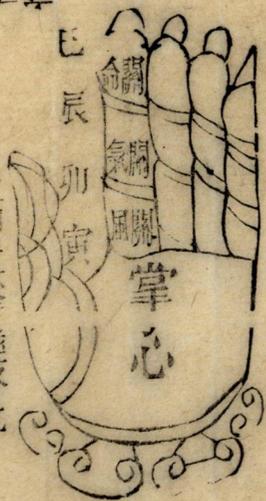
小兒自彌月至於三歲。猶未可以診脈。非無脈可診。蓋小兒每怯生人。初見不無啼叫呼吸先亂。神志倉忙而遲數。大小已失本來之象矣。診之何益。不若以指紋之可見者。與面色病候相印。

證此亦醫中望切兩兼之意也

指紋三關圖

此証脈由關至腕與
脈之相連也

小商于太陰經終此



令人抱兒對立於向光之處。以左手握兒食指。以我右手拇指推兒三關。察其形色。細心體認。亦惟辨其表裏寒熱虛實足矣。世人好異。不從實地用功。以此為淺近之談。不屑留意。不知臨證能辨此六者。便為至高之手。蓋表裏清則知病之在經。在府而汗下無悞。寒熱明則知用寒遠熱。用熱遠寒。或寒因寒。用熱因熱。用因事制宜。用無不當。虛實辨則知大虛有盛候。大實有贏狀。不為假證眩惑。凡真虛實易知。假虛假實難辨。真假既明。

幼幼集成

卷之一 指紋切要

則無虛虛實實之患。於此切要關頭。不知體會。但以不經之言欺世誑俗。謂何者為人驚。何者為畜驚。不特欺人而且自欺。不特無益治療。而且誤人生命。是誰之咎哉。

○三關部位歌 部位未可以定輕重安危。由古有三關之說。姑存之耳。

初起風關證未破。氣關紋現急須防。乍臨命位誠危急。射甲通關

病勢彰。紋見風關為病邪初入之象。證尚輕微。體亦未困。治之誠易。○紋現氣關邪氣正盛。病已沉重。治之宜速。○倘

三關通度。紋出命關則邪氣彌震。充塞經絡。為至重之候。設透關射甲。則邪無所容。高而不能降。為亢龍有悔之象。治之者切宜留心。慎勿輕視。

○浮沉分表裏歌

指紋何故乍然浮。邪在皮膚未足愁。腠理不通名表證。急行疎解

汗之投。此紋與太淵脈相通。凡有外邪。太淵脈浮。此紋亦浮。蓋邪在皮毛。腠理之間。故指紋亦顯。露於外。謂之表證。速宜疎散。使邪隨微注而解。一七成功。何嫌而不投哉。

忽爾關紋漸漸沉已知入裏病方深莫將風藥輕相試須向陽明

裏證尋指紋見沉知邪入裏但有淺深之別若往來寒熱指紋
極沉已入陽明胃府速宜攻下庸妄見其熱猶以風藥治之
蓋病在內而治其外不特病邪不服適足以燥陰血而愈增其

耳困

○紅紫辨寒熱歌

身安定見紅黃色紅豔多從寒裏得淡紅隱隱本虛寒莫將深紅
化為熱神氣泰寧榮衛靜謐定見太平景象蓋黃為中和之氣
寒邪初入皮毛經絡乍滯所以紋見紅鮮由血滯也無論內寒
外寒初病久病一見此紋總皆寒證○凡人中氣怯弱榮衛不
充紋色必淡淡而兼紅虛寒之應○至謂深紅化熱其理安在
紅本寒因豈能化熱由其寒閉皮毛腠理不通蓋人身內據之
氣時與皮毛之氣相通貫無一息之暫停今寒閉汗孔內出之
氣無所洩鬱於皮毛之間漸積漸厚而化為熱矣此內出之氣
為熱非外受之寒能變熱也

關紋見紫熱之徵青色為風古所稱傷食紫青痰氣逆三關青黑

幼幼集成 卷之一 部位歌

禍難勝紫行脈中衛行脈外熱壅經絡阻其陰榮之道所以紋
受邪紋見青色此傷風候也但在天為風在地為木不可稱驚風以
僕世夫青者木之色內經有在天為風在地為木之言所以風
木同氣肝受風邪紋必見青此理最明最顯而幼科偏不言青
為風偏言青為驚謂驚出於心然青非心之色何以青為驚乎
予有驚風闢妄詳列二卷○紫而兼青食傷之候蓋食飲有形
之物阻抑中焦壅遏脾氣不能宣布故風木乘其困而侮之所
以痰氣上逆也疏通壅滯令其流利可也○倘鬱抑既久脾氣
愈不運榮衛愈見瀆則風痰食熱固結中焦所以青而兼黑此
抑鬱之至也急宜攻下庶有生機誤認驚風百無救一

○淡滯定虛實歌

指紋淡淡亦堪驚總為先天賦稟輕脾胃本虛中須弱切防攻伐

損胎嬰小兒稟受陽虛肌膚兒白唇舌淡色者指紋四時皆淡
風淡紫虛熱此等之兒根本不堅中氣怯弱無論新病久病總

歸於虛一毫攻伐不敢輕用倘誤投剋削覆水難收悔之遲矣

關紋瀆滯甚因由邪遏陰榮衛氣留食鬱中焦風熱熾不行推蕩

更何求病邪阻鬱榮衛運行遲滯升降羈留所以指紋雜之轉
病全無活撥流利之象由食飲風熱相搏是為實證爭

宜推蕩去其菀莖。其愈亦易。若三關純黑。推之不動。死證也。不治。

○紋形主病歌

腹疼紋入掌中心。彎內風寒次第侵。紋向外彎痰食熱。水形脾肺

兩傷陰。掌心包絡所主。紋入掌中。邪侵內臟。由中氣寒也。故為

內為傷。腹證為外感。風寒治之。猶易。其紋彎向大指。為外為逆。證

為內傷。飲食治之。稍難。○形如水字。脾肺不足。食塞太陰。中氣

怯弱。脾不運化也。或問指紋惟止一線。安能如水字之形。曰不

觀太淵之脈亦止。一線何以陽維陰維。陽蹻陰蹻。皆左右彈石

豈非水字之形乎。脈有左右。安知紋無左右。但能觸類旁通。無

往非理。豈特指紋為然哉。

凡看指紋。以我之大拇指側面。推兒食指三關。切不可覆指而推。

蓋螺紋有火。剋制肺金。紋必變色。又只可從命關推上風關。切

不可從風關推出命關。此紋愈推愈出。其紋在先原未透命關。

誤推而出之。大損肺氣。慎之戒之。

以上表裏寒熱虛實。鑿鑿有據。但能於臨證時認得此六字。分明

幼幼集成

卷之一

寒熱歌 虛實歌

胸中自有主宰。雖不中不遠矣。若但以驚證塞責。何難應對。第

晨鐘自問。未免懷慚。凡我同人。互為砥礪。幸矣。

○小兒脈法

小兒三五歲。可以診視。第手腕短促。三部莫分。惟以一指候之。誠

非易。易內經診視小兒。以大小緩急四脈為準。予易為浮沈遲

數。而以有力無力。定其虛實。似比大小緩急更為明晰。

○內經脈要

黃帝曰。乳子而病熱。脈懸小者何如。夫乳子病熱。脈見懸小者。陽

緩者邪之微。其愈易。小而急。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夫小

者邪之甚。微可慮。故以為問。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夫小

者邪之甚。微可慮。故以為問。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夫小

帝曰。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何如。岐伯曰。喘鳴肩息者。脈實

大也。緩則生。急則死。此言小兒之外感也。風熱中於陽分而喘。邪漸退。故生。實而急。則此內經之旨。聖言簡切。而總括無餘。世真。臆見病日進。故死也。此內經之旨。聖言簡切。而總括無餘。世人不悟。視爲汎常。能於此等處。着眼。則診視之要。思過半矣。子每臨證。診視多中者。不外乎此。第意之所至。口莫能宣。竊詳經所謂大小緩急者。大卽浮洪類也。小卽沈細類也。急卽數也。緩卽遲也。何若竟易以浮沈遲數之爲得乎。再以節菴之有力無力。辨其表裏虛實。誠診視小兒天然不易之妙訣。夫節菴亦一常人。而能以有力無力。辨其陰陽表裏寒熱虛實。雖至顯淺平易。却至確當。孰謂古今人不相及耶。

○四脈主病

浮脈主表。病在外。沈脈主裏。病在內。遲脈主臟。病爲寒。數脈主腑。病爲熱。

幼幼集成

卷之一

脈法 脈要

五至四至爲遲。爲寒。爲不足。浮遲外寒。沈遲內寒。有力實寒。無力虛寒。
七至八至爲數。爲熱。爲太過。浮數表熱。沈數裏熱。有力實熱。無力虛熱。

○主證

浮而有力風熱。無力陰虛。沈而有力痰食。無力氣滯。遲而有力爲痛。無力虛寒。數而有力實熱。無力瘡瘍。

○總括脈要歌

大淵一指定安危。六至中和五至虧。七八熱多三四冷。浮沈遲數貴詳推。有力爲陽爲實熱。虛寒無力裏何疑。若能留意於中取。何致亡羊泣道歧。

浮而有力實兼風。風熱皆陽表之實也。無力陰虛汗雨濛。陰榮妄洩表之虛也。
有力而沈痰食害。痰凝食滯結於裏也。沈沈無力氣凝胸。氣滯於中不遽化也。
遲而有力多爲痛。浮遲外痛。沈遲內痛。無力虛寒氣血窮。氣弱血衰至虛之候。

數脈熱多終有力數而有力。瘡瘍無力熱虛攻陰血受傷。虛熱所致。

○脈證宜忌歌

脈浮身熱汗之鬆陽邪居表。沈細身涼莫強攻無論表裏。

咳嗽正嫌浮帶數浮緩為宜。脾弱腹脹定知凶脾胃虛寒。

沉遲下府方為吉氣血俱傷。洪大偏宜痘疹逢陰陽充足。

腹痛不堪浮有力二陰受病。浮洪吐衄總無功陽火太盛。

陶節庵曰診脈之要無論浮沉遲數但於有力無力中分有力者為陽為實為熱無力者為陰為虛為寒至哉斯言後賢無忽

○保產論

生產一道天地自然之理不待勉強而無難者也然今之世往往以難產聞者得無以人事之失而損其天耶保產之術可不詳乎世風不古胎教久廢為母者既不能保於平時而徒臨產措

幼幼集成

卷之一 脈要

置猶覺其遲謹將難產之由詳列於左庶知預為調攝也

○難產七因

一因安逸蓋婦人懷胎血以養之氣以護之宜常時微勞令氣血周流胞胎活動如久坐久臥以致氣血不能運行胎亦沈滯而不活動故令難產常見田野勞苦之婦忽然途中腹痛立便生產可知

二因奉養蓋胎之肥瘦氣通於母母之所嗜胎之所養如恣食厚味不知減節每致胎肥難產常見藜藿之家容易生產可知

三因淫慾古者婦人懷孕即居側室與夫異寢以淫慾最所當禁蓋胎在胞中全賴氣血育養靜則神藏若情慾一動火擾於中血氣沸騰三月已前犯之則易動胎小產三月已後犯之一則胞衣太厚而難產一則胎元漏洩子多肥白而不壽且不觀之

物乎。人與物均稟血氣以生。然人之生子不能胎胎順。個個存。而牛馬犬豕胎胎俱易。個個無損。何也。蓋牛馬犬豕一受胎後。則牝牡絕不相交。而人受孕不能禁絕。矧有縱而無度者乎。四因憂疑。令人求子之心雖切。保胎之計甚疎。或問卜禱神。或聞適有產變者。常懷憂懼。心懸意怯。因之產亦艱難。五因軟怯。如少婦初產。神氣怯弱。子戶未舒。更腰曲不伸。展轉傾側。兒不得出。又中年婦人。生育既多。氣虛血少。亦艱難。六因倉皇。有等愚蠢穩婆。不審正產弄產。但見腹痛。遽令努力。產婦無主。只得聽從。以致橫生倒生。子母不保。七因虛乏。孕婦當產時。見未欲生。用力太早。及見欲出。母力已乏。令兒停住。因而產戶乾澀。產亦艱難。惟大補氣血助之可也。

○產要

幼幼集成

卷之一

保產 難產七因

十一

產婦臨盆。必須聽其自然。安其神志。不宜催逼。使之驚慌。直待瓜熟蒂圓。自當落矣。所以凡用穩婆。必擇老成忠厚者。預先囑之。及至臨盆。務令從容鎮靜。不得用法催逼。嘗見有穩婆忙冗性急者。恐顧此失彼。強勉試湯分之。指之逼之。使下多致頭身未順。而手足先出。或橫或倒。爲害不小。故未有緊陣。不可令其輕動。切記嘗見奸詭之婦。故爲嗟訝之聲。或輕事報重。以顯己能。以圖酬謝。因致產婦驚疑。害尤非細。極當慎也。一孕婦將產。不可占卜。問神如巫覡之徒。哄嚇謀利。妄言吉凶。產婦聞之。倍生疑懼。因令氣血結滯。多致難產。所宜戒也。懷孕六七個月。或八九個月。偶略曲身。胎忽亂動。三二日間。或痛或止。或有水下。惟腰不甚痛。胎未離經。名曰弄產。又有臨產一月前。忽然腰痛。卻又不產。此是轉胞。名曰試月。胎水有無。俱不